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731126609-15372888



养老为老服务机构运营（邹平路）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2026年09月04日

采购单位：周家渡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 址：洪山路 172 号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养老为老服务机构运营（邹平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731126609-15372888

项目名称：养老为老服务机构运营（邹平路）

预算编号：1526-00031092、1526-K0003568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00000.00 元（国库资金：26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养老为老服务机构运营（邹平路）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做好周家渡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除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材料：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家渡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 172 号

联系方式：021-58455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021-38220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千千

电 话：021-382201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养老为老服务机构运营（邹平路） 310115000260731126609-15372888 SF202620724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交付地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
9	电子投标（响应）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 CA 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 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采购云平台对 CA 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务的供应商可自行访问 https://ztb.letusign.com/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

		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 5、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注：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6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17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所需携带材料：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可以上网的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磋商。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资格审查要求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供应商不进行分包的，但供应商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采购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无效：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采购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磋商响应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供应商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参加磋商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20	符合性审查要求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6) 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7)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8)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9)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0) 如本项目（包）涉及货物且不允许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要	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经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后，因最后报价涉及异

	求	常低价响应审查情形的，经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次采购为单独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允许
26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对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收费标准为《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不下浮计取。具体双方代理协议约定。 ☐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____% ☐其他（需写明）：_____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27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6 联系电话：021-38220171 电子邮箱：wangqq@shshefa.com

注：

1、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本项目采购人特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8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9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0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

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

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1）潜在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2）潜在供应商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未提交响应文件，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4）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5）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6）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7）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8）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说明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评审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

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制作响应文件封面（见响应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 （1）磋商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4）报价明细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5）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 （6）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7）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8）分包意向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17）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8）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时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供应商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3.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供应商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对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响应文件并在 CA 数字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响应文件开启时可能无法解密，导致开启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供应商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开启时可能无法解密，导致开启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价格货币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磋商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5.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6.3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相同。

16.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则原额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6.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19、开启（解密）程序

19.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携带所需材料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登陆采购云平台进行开启（解密）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19.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由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3 供应商进行远程电子开启（解密）的，签到、解密的操作均在开启（解密）过程中适时启动，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开启（解密）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20.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响应无效。**

20.4 磋商程序

20.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20.4.2 中小企业认定

磋商小组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3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0.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20.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21、评审

21.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21.1.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1.1.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4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成交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支持本国产品（若有）

31.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1.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1.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的，视为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1.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养老为老服务机构运营（邹平路）

2.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 58 号

3. 磋商范围与内容

3.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采购项目落地于浦东新区邹平路 58 号周家渡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为充分发挥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枢纽平台作用，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精准匹配老年群体服务需求，持续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效，委托具备专业资质、丰富运营经验的第三方机构，负责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的专业化、标准化、常态化运营管理工作。

3.2 核心服务内容

做好周家渡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工作，推进智慧养老产学研用示范基地、养老服务枢纽平台建设，举办“渡口·银龄思享汇沙龙”活动，运营社区综合体、专业照护型日托、助餐点多功能惠老驿站，统筹开展综合管理及场馆维护相关工作。

4.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5. 承包方式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量包安全方式实施，独立承担项目运营期间的人员、服务、安全、运维等全部责任与成本。

6. 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项目报价及结算要求

7.1 项目报价

7.1.1 **本项目预算金额 260 万元，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报价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1.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干不变。除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外，采购人不承担因政策微调、市场物价波动、人工成本上涨、物资耗材涨价等各类外部因素产生的费用增量，不予调整合同总价。

7.2 结算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签订合同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6 年 11 月，在不超过合同价的基础上支付至 966100 元（含第一笔支付金额）；2027 年 3 月，在不超过合同价的基础上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服务期结束，结合考核结果，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及市区两级业务管理部门，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与评估。若成交供应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评估等级，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1〕1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19〕27号）、《关于加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沪老龄办发〔2016〕5号）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各供应商须全面知悉并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后续更新的各类养老服务政策法规、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及操作细则。无论前述文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成交供应商均须无条件全面执行。若不同规范、标准条款存在内容冲突或要求不一致时，一律按标准更高、要求更严的条款执行，确保服务全程合规达标。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智慧养老产学研用示范基地运营

1.1.1 基地运营管理

做好智慧养老产品展示体验区运营及维护，推荐并组织长者试用智慧养老产品，记录长者试用建议并反馈产品供应商。

1.1.2 应用场景搭建

结合智能设备等，打造特色应用场景，让长者零距离感受科技魅力，在趣味互动中跨越“数字鸿沟”。服务涵盖活动策划、场地布置、课程教学、物料采买及宣传推广等全流程保障。

1.1.3 智慧养老探索

探索与智慧养老有关的新场景、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服务 IP 形象智能体等。

1.2 养老服务枢纽平台运营

1.2.1 平台运营

参与枢纽平台运营管理，保障工作流程顺畅，包括资源统筹和调度、需求收集与分析、服务匹配与质量监管等；持续优化长者需求、服务资源库、服务清单；持续宣传推广枢纽平台及服务清单；健全完善枢纽平台相关工作机制。

1.3 “渡口·银龄思享汇沙龙”举办

聚焦养老政策解读、银发经济趋势、智慧养老应用等行业前沿主题，搭建长者与专家学者、行业从业者的深度对话平台。涵盖主题策划、方案撰写、嘉宾邀请、现场执行、成果汇编及宣传推广等全流程策划与实施，打造具有行业视野与思想深度的银龄交流品牌。

1.4 社区综合体运营

1.4.1 中心精品服务

1.4.1.1 养老管家·暖心窗口

每天 2 小时，由养老管家为长者提供来访接待等一站式便民服务；同步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咨询及专业资源转介，并定向推广辅具及适老化产品，助力提升长者居家生活安全性与便利度，打造社区养老服务的贴心第一站。

1.4.1.2 银龄社团·主理人计划

每周 4 场，系统化培育书法、绘画、舞蹈、合唱、剪纸等领域的主理人，组建并运营多元兴趣社团。通过常态化社团活动及主题 PK 赛，搭建主理人与社团的成果展示平台，有效丰富长者精神文化生活。服务涵盖活动策划、场地布设、物料采买及宣传推广等全流程支持，构建可持续的老年社群运营模式。

1.4.1.3 全龄共享·延时驿站

每周 1 场，开放中心晚间或周末公共空间，面向辖区全年龄段居民提供错时便民服务。常态化组织文娱康体、社交互动等多元化活动，涵盖整体策划、场景布置及现场执行，打造有温度、可持续的社区延时服务品牌。

1.4.1.4 时尚银发·创意工坊

每周 2 场，以潮流元素激活养老生活，围绕韩语入门、美妆美甲、发型设计等主题，系统化开展集策划、布展、采买于一体的沉浸式时尚文化活动，打造有温度、有质感的“新老人”社交美学空间。

1.4.1.5 忘年相伴·代际融合

每周 1 场，联动周边中小学及幼儿园，组织学生志愿者走进中心，常态化开展“一老一小”双向互动服务。通过代际共学、共玩、共创等形式，打破年龄壁垒，促进情感联结与社会共融。服务涵盖活动策划、场地布置、物料采买等全流程支持，构建可持续的跨代共融生态。

1.4.1.6 养老联盟·综合惠老

每月 2 场，联动辖区医疗、金融、法律、养老服务机构等联盟单位，为长者提供健康筛查、金融防诈宣讲、法律公益咨询及养老服务宣介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形成“身心关怀+权益保障+生活支持”的多维服务体系。服务涵盖活动策划、场地布置、物料采买及宣传推广等全流程保障。

1.4.1.7 逢节有庆·岁岁有欢

全年至少 6 场，依托元旦、春节、端午、中秋、国庆、重阳等传统及重大节日，聚焦长者精神文化需求，开展节庆主题活动。通过文艺汇演、趣味游园会等多元形式，打造沉浸式节日体验，营造尊老爱老、欢聚同乐的浓厚氛围。服务涵盖活动策划、场地布置、物料采买及宣传推广等全流程保障。

1.4.2 社区辐射服务

1.4.2.1 家门口驿站·政策咨询

依托家门口养老服务站，推动中心养老管家服务向居民区延伸，将服务阵地前移至长者家门口，定期深入社区开展养老政策解读、服务资源对接及养老服务清单宣介，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实现“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的主动转变。

1.4.2.2 家门口驿站·健康管理

依托家门口养老服务站，推动健康服务进社区，由专业医护人员定期下沉社区，为长者提供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健康检测，并结合四季时令开展养生保健专题讲座，帮助长者掌握季节性健康养生知识，将便捷、可及的健康管理服务送到“家门口”。

1.4.2.3 家门口驿站·便民服务

链接资源为长者提供生活照护、便捷出行、金融助老、法律援助、公益便民等多元化服务，打造“零距离”的社区惠老服务窗口。

1.4.2.4 家门口驿站·社群活动

面向 35 个居民区，常态化开展创意手工、益智游戏等多样化社群活动，让长者就近参与社交文娱，拓展社交圈，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服务涵盖活动策划、场地布置、课程教学及物料采买等全流程保障。

1.4.2.5 家门口驿站·个性化服务

面向 35 个居民区刚需长者，整合入户上门、集中服务两种形式，提供理发、扦脚、健康指导、心理关爱等生活照料与健康关爱服务，全年累计服务 85 场次，切实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1.5 专业照护型日托运营

1.5.1 健康管理

由医护主管为日托长者提供量血压、测血糖、慢病服药动态管理、医院代配药、外出就医跟进等健康管理服务；建立长者一人一档，开展专业健康评估与个案服务；做好健康管理设备及耗材采购保障。

1.5.2 休闲娱乐

由社工组织日托长者开展适老化运动、视听阅读、DIY 手作、益智游戏、文化娱乐等活动。服务涵盖场地布景、活动耗材采购、组织实施等。

1.5.3 保健康复

每周 3 次，由康复技师等为日托长者提供传统康复锻炼指导，针对性改善长者身体机能；结合季节特点，开展中医三伏贴、古法推拿按摩、红外线理疗、艾灸等特色理疗项目，形成“日常康复训练+季节性调理养护”的全周期健康管理闭环。

1.5.4 日间生活照料

由护理员为日托长者提供日间生活照料服务，包含谈心陪伴、点心制作、助行支持、如厕协助、午休看护、清洁消毒等。

1.5.5 其他个性化服务

为日托长者提供生日关怀、代购代办、辅具免费借用等个性化服务，全年举办主题活动不少于 12 场。服务涵盖相关设备采购、活动场地布置、活动物料采购等全流程保障。

1.6 助餐点多功能惠老驿站运营

依托长者助餐点，为长者提供助餐咨询、助餐预约、现场堂食、餐食外带等助餐服务；依托惠老驿站，提供血压测量、慢病咨询等便民服务。

1.7 综合管理及场馆维护

对照行业评估标准，围绕服务管理、服务提供、服务安全三大维度，对中心场馆实施常态化运维保障；建立设施设备全流程管理机制，涵盖日常保养、故障维修、添置更新等；同步落实清洁消毒、环境卫生、消防安全及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管控，确保场馆安全、规范、有序运行，为各项养老服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2. 服务质量总体要求

2.1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对标上海市、浦东新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标准及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的运营服务体系，全面保障中心各项服务高质落地。

2.2 立足街道辖区长者多元化、个性化实际服务需求，严格规范服务流程、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态度、提升响应处置效率。建立健全台账档案管理体系，完整规范归集服务台账、活动档案、人员信息台账、安全管理台账等各类资料。严格落实服务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常态化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时段、监督投诉方式等核心信息，主动接受采购单位、辖区长者的监督。

2.3 全面保障服务安全性与专业性，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照护安全、活动安全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排查、隐患整改及应急演练，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服务投诉。

2.4 持续提升服务品质与品牌影响力，常态化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打磨特色服务品牌。积极配合民政、街道年度考核、专项督查、质量监测工作，全力保障街道社区养老服务整体质效稳步提升。

3. 人员要求

本项目为常规性、延续性服务项目，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服务内容及自身运营能力，科学、合理配置项目团队人员，岗位设置、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本项目工作量清单配置标准，且须全面满足项目日常运营、服务落地、现场管理的全部实施需求。往年人员岗位设置及岗位人数配置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养老行业工作经验，持有养老行业相关证书。
2	综合办主任	1	大专以上学历，2年以上养老行业工作经验，持有养老行业相关资格证书。
3	医护主管	1	年龄 45 周岁以下，5 年以上养老行业工作经验，持中级护师证、高级护理员。
4	护士/心理咨询师	1	年龄 45 周岁以下，1 年以上养老行业工作经验，持专业执业证书。
5	后勤主管	1	年龄 45 周岁以下，1 年以上服务行业工作经验。
6	行政人事专员	1	大专以上学历，1 年以上工作经验，持人力资源相关证书。
7	接待/会务专员	1	大专以上学历，1 年以上工作经验。
8	养老顾问	1	大专以上学历，1 年以上工作经验。
9	社工	4	大专以上学历，1 年以上工作经验，持社工证书。
10	护理员	2	年龄 40 周岁以下，2 年以上养老行业工作经验，持有养老行业医疗照护资格证书。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合计	14	

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正式在职员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月的合法社保缴纳有效证明材料；同时承诺，项目实施周期内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均依法合规缴纳社会保险。合同履行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更换的，供应商须提前书面报送更换人选及更换理由，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项目团队成员须持对应岗位有效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或已完成岗位必备职业技能培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有岗位人员对应资质证书复印件，确保人员持证上岗、岗位适配、合规执业。

四、验收标准和程序

1. 成立小组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 验收标准

根据《周家渡街道养老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机制》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监督考核。考核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说明
基础管理 (20分)	人员配置 (8分)	1. 按行业标准配备足额专业服务人员，每缺1人扣2分； 2. 建立人员考核制度并定期培训，无制度扣3分，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不全扣2分； 3. 员工劳动合同及资质证书齐全，每发现1例不规范扣1分。	8	根据实地检查、台账资料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说明
基础管理 (20分)	财务管理 (6分)	1. 建立独立财务管控体系，专款专用，账目清晰，在市、区、街道组织开展的专项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的，扣6分； 2. 配合审计检查，提供资料不全每次扣2分； 3. 未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或抽查服务合同中收费约定与公示不符合的，扣2分。	6	查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收费公示情况

	档案管理（6分）	1. 服务档案完整规范，缺项漏项每项扣1分； 2. 信息应公开未公开，保密制度及措施不到位的，扣3分； 3. 合同终止时档案未妥善归档保存及移交的，扣3分。	6	检查现场信息公开情况、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以及实际落实记录
服务质量（30分）	服务执行（15分）	1. 按合同约定、服务计划方案提供服务，缺项漏项每项扣1分； 2.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合规，违规收费扣5分； 3. 无偿服务项目未落实每项扣1分； 4. 服务覆盖率（入住率、入托率等） $\geq 80\%$ 得5分； 60%-79%得3分； 50%-59%得1分； <50%扣5分。	15	核查服务记录、收费凭证及现场走访
	应急管理（5分）	1. 应急预案完善，未制定扣5分，预案不齐全的每缺1项扣1分； 2. 定期组织各类应急演练（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食品、特种设备、灾害天气、护理意外处置等），每少1次扣2分； 3. 应急物资储备不足扣2分。	5	检查应急预案、演练记录及物资清单
	问题整改（10分）	对于市、区开展的各项服务监测和专项检查，以及街道日常巡查、季度考核、半年度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项扣2分，对于同一问题反复出现可叠加扣分，最高扣10分。	10	核查整改记录及复查结果
安全管理（15分）	设施安全（8分）	1. 建筑、消防、食品等安全达标，每处隐患扣2分； 2. 安全检查记录不全扣3分； 3.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非责任事故但处置不力的，一票否决（总分计0分）。	8	联合职能部门检查结果及事故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说明
安全管理（15分）	风险防控（7分）	1. 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未落实扣3分； 2. 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不及时，每次扣2分； 3. 未配合跨部门监管扣2分。	7	根据安全督导检查报告评分

满意度测评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1. 满意度测评（平均值）： ≥95%，得10分； 90%-94%，得8分； 80%-89%，得4分； 70%-79%，得2分； ＜70%，得0分。 2. 对于前期测评中反映的“一般”问题，有汇总、有分析、有整改、有反馈，形成闭环管理，每缺一项扣1分。	10	查阅测评报告及原始问卷
	社会效益（5分）	服务对象投诉量较上一年度有明显增长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	5	统计投诉记录及社会反馈
市区监测与投诉处理（20分）	市区质量监测 (15分)	市区质量监测结果： 优秀得15分； 良好得10分； 合格得5分； 不合格得0分且一票否决(总分计0分)。	15	直接引用市区两级监测报告成绩
	投诉处理 (5分)	1. 投诉响应率100%得2分，每低5%扣1分； 2. 问题解决率≥90%得2分，每低5%扣1分； 3. 回访满意度≥90%得1分，每低5%扣0.5分。	5	调取“12345”平台数据及信访件统计
附加项 (±30分)	加分项	1. 承担国家级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加20分； 2. 服务经验在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推广、荣获政府表彰的，根据实际酌情加分，最多加10分。	30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减分项	1. 被市级媒体曝光负面事件扣20分； 2. 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失信行为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扣10分。	30	依据监管部门处罚决定、查阅“信用上海”信息平台
总分	100分			

3.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做好验收前准备工作，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4. 项目结算

本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若成交供应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评估等级，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件号：（如有）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与磋商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报价总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
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磋商、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履约期限

注：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应当与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2、报价明细表分为服务类和货物类（如有），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报价明细表格式

服务类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明细）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注：（1）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明细表应列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工作量）的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供应商自行制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响应无效。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依据；若未能体现签订日期的，则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得考虑）。

2、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并导致无法认定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 争力的说明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格式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总则

1、本项目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排名前二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方法和标准的打分无效。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分值

（2）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3）价格评审优惠

①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

予价格评审优惠（见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支持本国产品”）。

③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始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实施方案	33	1、需求理解（包含：①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0-6 分】。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 0 分。 2、服务目标（包含：①服务理念、②合理化建议）【0-6 分】。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 0 分。 3、服务细化方案（包含：①智慧养老产学研用示范基地运营、②养老服务枢纽平台运营、③“渡口·银龄思享汇沙龙”举办、④社区综合体运营、⑤专业照护型日托运营、⑥助餐点多功能惠老驿站运营、⑦综合管理及场馆维护）【0-21 分】。括号内 7 项细化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项目部人员	17	1、提供的人员组织架构图清晰且科学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提供合法缴纳社保证明且持有养老行业相关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拟配置护理员具有养老护理员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拟配置医护主管具有中级证书得 1 分，具有高级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5、拟配置护士和心理咨询师持专业执业证书的每证得 1 分，同一人可兼得，本项目最多得 2 分。 6、拟配置的其他人员（不包括上述人员）具有养老行业相关证书的，每人得 1 分，同一人不可兼得，本项最多得 2 分。 7、在项目组中的角色全部有清晰明确工作职责的得 3 分，有瑕疵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保障措施	15	根据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含：①廉洁服务保障措施、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奖惩措施、④服务承诺、⑤应急响应方案）【0-15 分】。括号内 5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 0 分。
企业管理能力	15	根据企业管理能力进行评审（包含：①人员管理制度、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卫生管理制度、④保密机制、⑤档案管理制度）【0-15】。括号内 5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 0 分。
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双方签章，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6 个月内完成的类似业绩。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 备注：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列表中前 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合计	100	
备注：	1、内容完整（完备）、详细、有针对性（得当）等是指同时满足：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逐一响应，且提供准确详细的索引表，无瑕疵和缺项。 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缺陷，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表述错误或不一致、虽无明显标题或详细索引信息但有关联内容的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3、评审细则中缺项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同时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方案标题、未提供准确索引信息、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附：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等）第三章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之相关规定。

3. 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5.2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补救，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图纸、规格或其他技术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乙方的财产。它们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信息或任何项目信息，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乙方均应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提供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4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其他内容、信息等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见采购文件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具体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完成提供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向第三方其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乙方确认即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的全部经济损失。

8.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8.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必要范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一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之日止。

8.8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民主的原则，按照国家法

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则、程序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和 workflows 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乙方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运作，否则，乙方应免收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同意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耗材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卫生、环保标准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 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设备、部件和耗材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服务费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4. 3 如起诉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但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停止履行的除外。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对乙方进行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18. 通知与送达

18.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的有效可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以及诉讼文件等书面往来函件均以 EMS 方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寄送，自寄送方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相对方。

18. 2 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9月04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09-04 至 2026-09-11 。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3. 开标一览表： 养老为老服务机构运营（邹平路）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